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為在香港從事不同領域的承建商。本集團於1994年創辦，現已發展成為一間成熟的公司，專門提供(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0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擁有數項資格。棠記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iii)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v)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v)政府物流服務署註冊供應商，棠記土木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III級別)。有關資格允許本集團承接範圍廣泛的建築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於2016年佔約26.6%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業務概覽載列如下：

(a) RMAA 工程

本集團一般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交通營運商)提供RMAA工程。本集團從事的RMAA工程包括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人行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進行的維修、改建及加建、維護、改裝、修復、鋼、土木及拆卸工程。

(b) 新建築工程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在香港承接新建築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涵蓋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

(c) 陰極保護工程

陰極保護系統乃用於控制金屬結構(如鋼筋混凝土及鋼管結構)腐蝕的系統。如上文所述作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本集團亦可提供陰極保護方面的多種服務，計有採購物料、預裝測量工作、設計及安裝以至測試及試運行，以及保養及檢驗。

我們為各陰極保護項目指派一名NACE認證的陰極保護專家，以因應不同的客戶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及長期保障。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RMAA工程項目	85,422	65.8	111,369	83.1	138,202	77.4
新建築工程項目	35,699	27.5	15,244	11.4	10,024	5.6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8,644	6.7	7,453	5.5	30,339	17.0
合計	129,765	100.0	134,066	100.0	178,565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大多數來自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承接的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03,576	79.8	116,214	86.7	154,438	86.5
分包商	26,189	20.2	17,852	13.3	24,127	13.5
合計	129,765	100.0	134,066	100.0	178,565	100.0

棠記工程自2016年12月起向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計劃拓展其拆卸業務，以及將承接更多拆卸工程。於2017年9月，棠記工程獲授予一項拆卸工程，合約金額超過1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層。董事認為，(i)本集團IMS的各項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及(ii)本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題公園營運商、交通營運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大型總承建商等知名企業)印證了本集團於提供高品質工程方面的能力。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香港的新建築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17年10月，市場上約有732名參與者。欲於香港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私人樓宇及私人街道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現時有五類專門承建商工程，即拆卸、地盤平整、基礎、現場土地勘測及通風系統。本集團於一般建築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內註冊，因此，本集團合資格進行建築物條例項下規管的該等樓宇工程、街道工程以及拆卸工程。於2016年，本集團就新建築工程項目錄得收益約15.2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新建築行業估計市場份額約0.01%。

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類別(第I、II及III級別A、B、C、D、E、F及G類型)以承接RMAA工程。香港RMAA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有大量服務特定細分市場的小型服務供應商。根據屋宇署，截至2017年10月，香港的小型工程(包括所有級別及類型)註冊承建商總數約6,000名，其中，僅221名在所有級別及所有類型內全部註冊。本集團屬該221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進行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此將本集團放在有利位置，可提供一站式小型工程服務的優勢。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就RMAA工程項目錄得收益約111.4百萬港元，約佔2016年香港RMAA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16%。

陰極保護為建築工程的專門分部，需要具備良好學術背景及多年技術工作經驗的熟練專家及技術人員。陰極保護工程的設計必須由向防蝕行業的國際組織NACE註冊的註冊陰極保護專家(「CP4」)批註。用於陰極保護工程的材料大部分為主要為鈦製成的特殊材料。陰極保護系統的電源通常習慣上為滿足各項目的特殊需要而建立。根據NACE，截至2017年10月，香港有兩名註冊CP4，其中，一名CP4目前由本集團僱用。本集團亦僱用一名陰極保護技術員(「CP2」)。就項目設計及建築能力而言，本集團陰極保護團隊的技術專門知識將本集團放在較競爭對手有利的位置。由於有上述技術要求，香港陰極保護行業高度集中，三大承建商的總市場份額約56.6%。憑藉超過20年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陰極保護承包的市場領導者，2016年的收益約7.5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約26.6%。

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及競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及增長潛力：

建築及陰極保護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集團於1994年創辦，並於香港發展成為從事不同領域的承建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獲授合共194個項目，及已完成超過100個項目，餘下項目仍在進行中。全部194個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437.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授的項目超過33.5%為五大舊客戶授予，其良好往績及迎合客戶要求的能力由此可見一斑，也讓本集團於建造及陰極保護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本集團可承接各類建造工程，包括拆卸、改建及加建工程、修復、維修及維護。此外，本集團能夠提供陰極保護工程，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包括設計、安裝、測試及試運行，以及維護及檢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於2016年約佔26.6%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往績記錄為其於香港行業建立能夠為建造及陰極保護項目及時提供優質工程的良好聲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交通營運商及主題公園營運商。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了介乎9個月至9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0.3%、82.4%及79.0%。

與具信譽的客戶建立關係，表示本集團對高服務品質的承諾

除本集團就其IMS取得的各項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題公園營運商、交通營運商、公用事業公司、大型總承建商等知名企業)也印證了本集團的服務品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9個月至9年(如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足證本集團有能力滿足該等具聲譽客戶的需要，由此可見本集團對高服務品質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品質的承諾將繼續成為其競爭優勢。

業 務

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工程團隊提供度身訂造設計

本集團按客戶要求根據客戶對若干項目的特定需要和要求提供度身訂造設計(包括結構、機械及陰極保護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一支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設計團隊。本集團的內部工程設計師於各種土木、結構、樓宇、機電、排水系統及陰極保護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對建造行業瞭如指掌，能夠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度身訂造設計以符合彼等的要求。

本集團的工程團隊由多名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員組成，彼等於各種建造項目方面擁有技術知識和經驗。該等技術員與設計師緊密合作，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交付可行的度身訂造設計。董事認為，內部工程團隊讓本集團實現高度控制水平，確保每個項目所完成設計及工作的質量及一貫性。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工程團隊於本集團各項建造項目中發揮關鍵作用，而度身訂造設計服務有助本集團於行業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其項目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並不限定於執行實地工作。本集團也可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整體項目執行中提供服務，範疇涵蓋於貫穿項目所有階段的設計規劃、協調、採購、執行、監督以至品質保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綜合解決方案不僅確保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及節省不同人士之間進行磋商的時間，更可進一步改進「設計及建造」的方法，透過規劃及設計進行環保、簡約且充份利用空間的設計。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作為上文所述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參與多個項目。本集團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已知規定及限制規定的設計與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可提供綜合服務，包括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範疇」一節。

董事認為，一站式綜合建造工程服務可讓本集團客戶省卻就進行項目委聘各方人士的時間及成本，並認為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的能力乃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

業 務

對職業安全及良好的質量保證常規的投入

董事認為，在安全及質量保證方面符合客戶要求的能力是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這讓本集團成功留住客戶及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為保場地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對其地盤工人採取嚴格而有系統的控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涉及合共兩名本集團僱用的工人的須呈報意外事故，而本集團的分包商則須呈報一宗意外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良好安全記錄將提升其公眾形象、信譽和客戶信心。有關本集團事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率分析」一節。

業記工程自2006年起建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設計程序)，並於2006年首先獲SGS授予ISO 9001認證。自2011年起，本集團已進一步成立由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組成的IMS。本集團的IMS已獲SGS證明遵守ISO 9001、OHSAS 18001及ISO 14001。本集團ISO 9001認證的範疇涵蓋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一般樓宇工程、鋼架結構、機電工程或陰極保護工程。董事認為，上述認證有助提高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品質的信心。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建造工程的項目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除了陳維漢先生及周潤璋先生負責會計相關事宜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建造業擁有介乎14年至41年的經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超過100個項目，包括28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

- (1) 「須報告事故」指須向勞工處報告的工作場所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事故而言，須於事故日期之後14日內作出書面事故報告。就任何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故而言，須於事故發生之後7日內向勞工處報告事故。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的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於香港建造及陰極保護行業的業務增長。為了實現這個目標，董事計劃繼續透過借助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行以下策略把握機遇：

就未來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而進行融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新建築工程項目、RMAA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客戶要求本集團拿出相等於合約總金額約5%至10%的擔保金／履約保證，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合約總金額約61.9百萬港元的6項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總值7.7百萬港元。擔保金／履約保證要求可能導致於擔保金／履約保證期限內凍結本集團部分資金，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更傾向於承接無擔保金／履約保證要求的項目，乃因本集團可利用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互相信任及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計劃動用部分[編纂][編纂]以償付就未來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所需之銀行存款金額。這將有助本集團承接(i)更多項目；及(ii)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計劃承接兩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88.9百萬港元，當中需要8.9百萬港元作為擔保／履約保證金。本集團將動用[編纂][編纂]中的[編纂]為2018年財政年度為該擔保／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於2018年3月29日，有32個附擔保／履約保證金要求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董事亦認為，透過提高能力及規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符合潛在客戶訂明的投標或報價的資格預審，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及擴充其客戶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擔保金／履約保證不設表外安排。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於履行各種新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熟練人力團隊，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註冊成為專門拆卸工程的承建商後，本集團擬擴充其拆卸業務，並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年度進一步承接更多拆卸工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在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較其他承建商有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招聘更多營運總監、項目經理、結構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以擴充其人力，務求配合本集團於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陰極保護工程以及拆卸工程的業務發展。

業 務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客戶執行新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能力主要視乎其機械及設備(例如發電機及鋁腳手架塔)的可得性。因此，本集團計劃收購額外的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升降台、配備車尾升降台的貨車、重型吊車、短尾剷車及混凝土切割機。董事認為，投資於機械及設備將有助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滿足香港建造業不斷增加的需求、增強其品牌名稱及提高其於履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各異的新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能，以及其迎合各類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

於2016年12月，榮記工程成為註冊拆卸工程專門承建商。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拆卸業務，且經董事確認，將承接更多拆卸工程，因此本集團將收購更多機械以用於拆卸工程(如拆卸工程機器人)。

升級香港辦公室及工作室以及設立新倉庫

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計劃擴充拆卸工程，本集團應升級其辦公室及工作室以購置伺服器、軟件、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繪圖儀，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效率及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於日後承接更加複雜的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陰極保護工程以及拆卸工程項目。本集團亦會設置新倉庫以應付其業務擴張。

業務範疇

本集團為從事不同領域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本集團的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RMAA工程項目	85,422	65.8	111,369	83.1	138,202	77.4
新建築工程項目	35,699	27.5	15,244	11.4	10,024	5.6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8,644	6.7	7,453	5.5	30,339	17.0
合計	<u>129,765</u>	<u>100.0</u>	<u>134,066</u>	<u>100.0</u>	<u>178,565</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RMAA工程項目	9,776	11.4	16,313	14.6	20,526	14.9
新建築工程項目	8,087	22.7	2,399	15.7	1,038	10.4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2,088	24.2	2,262	30.4	8,040	26.5
合計	19,951	15.4	20,974	15.6	29,604	16.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承接的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03,576	79.8	116,214	86.7	154,438	86.5
分包商	26,189	20.2	17,852	13.3	24,127	13.5
合計	129,765	100.0	134,066	100.0	178,565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合約基礎的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項目基準	97,590	75.2	105,421	78.6	143,316	80.3
定期合約(附註)	32,175	24.8	28,645	21.4	35,249	19.7
合計	129,765	100.0	134,066	100.0	178,565	100.0

附註：所有定期合約均為RMAA工程項目。

(a) RMAA 工程

本集團一般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交通營運商)提供RMAA工程。本集團從事的RMAA工程包括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人行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進行的翻新、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工程、土木工程及拆卸工程。除了按項目基準外，本集團也根據香港私營機構客戶的定期合約承接RMAA工程。根據該等一般已訂明固定年期的定期合約，本集團不時獲發出工程訂單，並負責按時完成各工程訂單所載工程。

業 務

就一般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一般組織內部直接勞工組成項目團隊進行項目工程，而若干工程(如搭建棚架)將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本集團可於RMAA工程項目提供一站式綜合設計與建造服務，於執行工程訂單的整個過程中參與早期的設計規劃以至執行實地工作，當中一般涉及(i)工地考察；(ii)編製初步圖則及估計項目費用；(iii)編製詳細項目圖則；及(iv)執行實地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RMAA工程項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5.4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及138.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65.8%、83.1%及77.4%。

就一般拆卸工程而言，本集團可於拆卸工程項目提供拆卸樓宇及建築物的拆卸設計。拆卸指通過預先規劃和控制的方法拆除、摧毀、破壞或毀壞任何宇及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拆卸工程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1.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0.7%。

(b) 新建築工程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在香港承接新建築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涵蓋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

就新建築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工程範圍組織項目團隊進行項目的整體執行及實施，當中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狀況勘測報告、規劃、圖則、拆卸及建造。就新建築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需要提供所有勞工、物料、設備、工具及設計(如規定)、棚架以及執行及完成所有項目工程必要的措施。本集團的新建築工程項目也可能包括委聘分包商協助進行相關項目。本集團將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的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新建築工程項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5.7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27.5%、11.4%及5.6%。

(c) 陰極保護工程

陰極保護系統乃用於控制金屬結構(如鋼筋混凝土及鋼管結構)腐蝕的系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承接陰極保護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本集團在收益上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市場份額約為26.6%。

業 務

作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本集團可提供陰極保護方面的多種服務，計有採購物料、預裝測量工作、設計及安裝以至測試及試運行，以及保養及檢驗。

就陰極保護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提供勞工、設備、工具及物料以安裝新系統或維修現有系統。就裝嵌輸送管而言，陰極保護工程可包括安裝測試站。就海底輸送管而言，陰極保護工程可能包括由專業潛水員進行海床視察、水底拍照及拍攝錄像。本集團也將編製及提交測試及試運行報告以及操作及維護手冊；以及為系統擁有人提供相關培訓。

若干專門工程(如潛水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6.7%、5.5%及17.0%。

我們為各陰極保護項目指派一名NACE認證的陰極保護專家，以因應不同客戶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及長期保障。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也為公營機構客戶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8.3%、98.0%及99.0%來自私營機構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項目乃透過投標或報價取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機構	2,194	1.7	2,735	2.0	1,702	1.0
私營機構	<u>127,571</u>	<u>98.3</u>	<u>131,331</u>	<u>98.0</u>	<u>176,863</u>	<u>99.0</u>
合計	<u>129,765</u>	<u>100.0</u>	<u>134,066</u>	<u>100.0</u>	<u>178,565</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項目的合約總金額高達58.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29.8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178.6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獲授14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合共有90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向本集團發出但尚未開展的工程訂單)，包括65個RMAA工程項目、

業 務

二個新建築工程項目及23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手頭上項目的尚待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97.8百萬港元，包括分別來自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約79.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層。董事認為，(i)本集團管理系統的各项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及(ii)本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題公園營運商、交通營運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大型總承建商等知名企業)印證了本集團於提供高品質工程方面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記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iv)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v)政府物流服務署註冊供應商，而業記土木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III級別)。有關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許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及已承接的項目

變動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數目劃分的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75	83	69
加：新項目數目(附註2)	56	48	90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48)	(62)	(76)
於年末的期末發展中項目數目	<u>83</u>	<u>69</u>	<u>83</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合約金額	240	247	245
加：新項目合約金額及改裝訂單的總價值	83	146	176
減：已竣工項目合約金額	(76)	(148)	(233)
	<u>247</u>	<u>245</u>	<u>188</u>
於年末的期末發展中項目合約金額	<u>247</u>	<u>245</u>	<u>188</u>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數目劃分的本集團RMAA工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39	46	42
加：新項目數目(附註2)	41	33	74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34)	(37)	(57)
	<u>46</u>	<u>42</u>	<u>59</u>
於年末的期末發展中項目數目	<u>46</u>	<u>42</u>	<u>59</u>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金額劃分的RMAA工程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合約金額	111	115	157
加：已取得的新項目及改裝 訂單的合約金額	50	114	136
減：已竣工項目合約金額	(46)	(72)	(161)
	<u>115</u>	<u>157</u>	<u>132</u>
於年末的期末項目合約金額	<u>115</u>	<u>157</u>	<u>132</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數目劃分的本集團新建築工程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19	18	6
加：新項目數目(附註2)	5	4	4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6)	(16)	(8)
	<u>18</u>	<u>6</u>	<u>2</u>
於年末的期末發展中項目數目	<u>18</u>	<u>6</u>	<u>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發展中新建築工程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個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個，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策略以分配更多資源及更關注於RMAA工程。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新建築工程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合約金額	108	108	44
加：已取得的新項目及改裝 訂單的合約金額	24	8	6
減：已竣工項目合約金額	(24)	(72)	(38)
	<u>108</u>	<u>44</u>	<u>12</u>
於年末的期末項目合約金額	<u>108</u>	<u>44</u>	<u>12</u>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數目劃分的本集團陰極保護工程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17	19	21
加：新項目數目(附註2)	10	11	12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8)	(9)	(11)
	<u>19</u>	<u>21</u>	<u>22</u>
於年末的期末發展中項目數目	<u>19</u>	<u>21</u>	<u>22</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合約金額	21	24	44
加：已取得的新項目及改裝 訂單的合約金額	9	24	34
減：已竣工項目合約金額	<u>(6)</u>	<u>(4)</u>	<u>(34)</u>
於年末的期末項目合約金額	<u>24</u>	<u>44</u>	<u>44</u>

附註：

1.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指於相關期初項目階段並未達到實際竣工的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相關年間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數目。
3. 「已竣工項目數目」指於相關年末項目階段已達到實際竣工的項目數目。
4. 「於年末的期末發展中項目數目」指於相關期末項目階段並未達到實際竣工的項目數目。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中標的項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中標56個、48個及90個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中標 項目數目	2016年 中標 項目數目	2017年 中標 項目數目
RMAA工程項目	41	33	74
新建築工程項目	5	4	4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u>10</u>	<u>11</u>	<u>12</u>
合計	<u>56</u>	<u>48</u>	<u>90</u>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17個、127個及149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確認收益 的項目數目	2016年 確認收益 的項目數目	2017年 確認收益 的項目數目
RMAA工程項目	72	75	105
新建築工程項目	21	23	12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24	29	32
合計	117	127	149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年內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的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項目數目	2016年 項目數目	2017年 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的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3	3	5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2	6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6	11	22
1,000,000港元以下	94	111	116
合計	117	127	149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帶來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承建商	79	79	103
分包商	38	48	46
合計	117	127	149

業 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項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完成48個、62個及76個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2016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2017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RMAA工程項目	34	37	57
新建築工程項目	6	16	8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8	9	11
合計	48	62	76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確認的累計收益範圍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2016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2017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確認的累計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4	8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3	4	6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0	14	22
1,000,000港元以下	34	40	40
合計	48	62	76

業 務

下表按合約金額遞減順序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十大項目(長期合約除外，按合約金額計算)：

項目地點	承接的工程		於2017年12月		於以下期間確認的收益		
	類型(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	項目工期	合約總金額	31日確認的累計收益	2015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一間位於香港杏花新城的購物中心	RMAA工程	22	58.1	58.1	—	39.6	18.5
一座位於香港屯門的發電站 ⁽¹⁾	陰極保護工程	16	18.5	18.5	—	0.1	18.4
一個位於香港沙田的運動場	RMAA工程	5	17.6	17.6	16.9	0.7	—
一座位於香港主題公園的娛樂設施	RMAA工程	8	15.7	15.7	—	15.7	—
一個位於香港北角的燃氣清管工地	新建築工程	38	12.4	12.4	6.1	3.3	0.1
一個位於香港沙田的建築工地	新建築工程	9	10.2	10.2	8.9	1.3	—
一間位於香港尖沙咀的購物中心	RMAA工程	3	7.4	7.4	—	—	7.4
一個位於香港西環的建築工地	新建築工程	39	6.1	6.1	4.1	—	—
一座位於香港主題公園的設施 ⁽²⁾	RMAA工程	10	5.9	5.9	7.5	(1.6)	—
一個位於香港大角咀的交通工地	新建築工程	24	5.4	5.4	3.9	—	—

附註：

-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G於2018年3月進一步向本集團下達變動訂單約701,000港元。
- (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經董事確認，收益確認的撥回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以及相關項目的收益撥回概無招致整體虧損。於2016財政年度收益確認的撥回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與客戶雙方同意減少合約金額(由於客戶減少工作要求)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有關客戶就應收/(應付)合約工程款項並無任何糾紛。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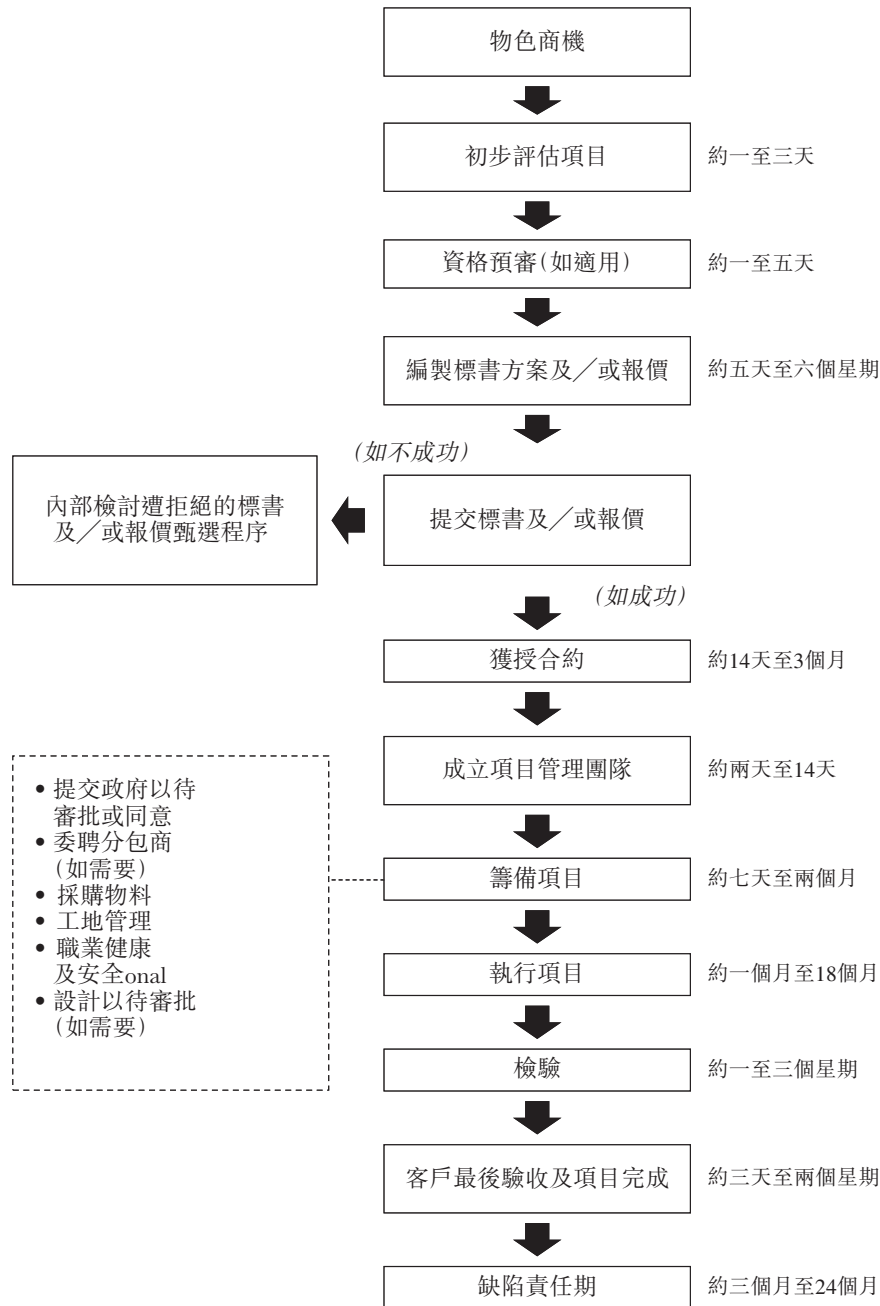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90個項目，即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未動工的項目，包括65個RMAA工程項目、兩個新建築工程項目及23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手頭上項目的尚待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97.8百萬港元，包括分別來自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約79.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此等手頭上項目而言，來自彼等的待確認總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約為88.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預計為餘下的9.1百萬港元。下文按總合約金額的遞減順序載列十大總合約金額項目(不包括定期合約)的概要：

編號	項目地點	承接的 工程類型	預期 完工日期	預期 項日期 月	總合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確認 的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1	一個位於香港主題公園的度假村	RMAA工程	2018年12月	28	23.2	17.9
2	一個位於香港沙田的運動場	RMAA工程	2018年5月	11	20.0	18.7
3	一個位於香港西營盤的車道	拆卸工程	2018年8月	11	13.0	3.9
4	一個位於香港西九龍的交通工地	RMAA工程	2018年10月	5	12.6	—
5	一個位於香港尖沙咀的海岸線	陰極保護工程	2018年7月	9	12.5	4.8
6	一個位於香港西九龍的交通工地	新建築工程	2018年7月	21	10.9	9.1
7	一個位於九龍站的購物商場	RMAA工程	2019年3月	10	10.6	—
8	一個位於香港宋王臺及土瓜灣的交通工地	陰極保護工程	2018年9月	23	8.7	2.7
9	一間位於香港沙田的創新公司	RMAA工程	2018年7月	12	7.1	4.3
10	一個位於香港朗屏、天水圍及兆康的交通工地	RMAA工程	2018年12月	11	6.9	1.4

業 務

運作程序

下圖載列一般應用於本集團建造項目(包括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本集團運作流程的主要階段以作說明用途：



業 務

物色商機

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而物色其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招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103.5百萬港元、116.2百萬港元及15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9.8%，86.6%及86.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初步評估項目

在接獲招標或報價邀請後及提交標書或報價前，本集團將向客戶收集項目的資料。招標文件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預期施工日期及合約期、費率表及圖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的時間及地點。

於決定是否爭取潛在建造項目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一般包括商業條款、項目規模及施工日期、建造項目的估計成本及利潤、其人力及財務資源的供應情況及能力、建造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格，以及現行市況)以對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內部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可能需要大約一至三天。

資格預審(如適用)

就新客戶而言，潛在客戶一般首先會接觸本集團以尋求本集團的意向。倘本集團表示有意獲提名為該潛在客戶合資格承建商名冊上的合資格承建商，該客戶其後將向本集團發出資格預審申請表以供填寫，本集團其後將提交資格預審申請以獲納入彼等的合資格承建商名冊。有關資格預審申請一般要求本集團提供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背景、財務資源、人力及項目管理資源、質量保證政策、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工作經驗及工程案例。倘本集團成功通過資格預審甄選，本集團可能會接獲通知或獲該潛在客戶邀請投標/要求提供報價及招標文件(如適用)。本集團收集及提交資格預審所需要的資料一般可能需要大約一至五天。

對於本公司已獲納入其合資格承建商名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接獲彼等的招標邀請及/或報價要求。

編製招標文件及/或報價

董事認為，標書復查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極為重要，原因是本集團一般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取得項目，而有關復查過程讓本集團有效及準確地為項目制定預算。當本集團製作標書方案及/或報價時，本集團也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取得可

業 務

用機械及人力資源、選擇適合的承包商的能力及必要建造物料的供應情況。本集團的指定項目經理負責就編製標書方案及／或報價與內部部門及客戶聯繫。標書方案及／或報價的協定條款將提交予執行董事以供審批。本集團的商務經理也將編製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載列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工程範圍及規格按項目劃分的報價明細以供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亦可能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工地情況。編製標書方案及／或報價一般需要大約五天至六個星期。

提交標書或報價

於根據招標規定最後落實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及其他文件時，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招標文件(一般包括本集團的工作案例及建議工程計劃)。客戶亦可能邀請本集團出席招標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提交的標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RMAA工程項目明細：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投標數目	76	68	231
中標的RMAA工程項目數目	41	33	74
中標率(%)	53.9%	48.5%	28.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新建築工程項目明細：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投標數目	9	14	61
中標的新建築工程項目數目	5	4	7
中標率(%)	55.6%	28.6%	6.6%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明細：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投標數目	10	12	41
中標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數目	10	11	12
中標率(%)	100.0%	91.7%	29.3%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斷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然而，據董事確認本集團當時的勞動能力緊絀，因此並無足夠的人力資源應付所有日益增多的機會。據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接獲越來越多的招標邀請，為了收穫最大利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於利潤率較高的招標項目採用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並以正常定價方式招標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因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實現利潤最大化，故本集團的中標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

獲授合約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客戶通常在大約14天至三個月內以發出接納函的方式向本集團授予合約。為了落實合約條款，本集團其後將按照標書方案及中標通知訂立建築合約。

本集團一般將按項目或定期基準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建築合約。本集團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i)根據建造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的建造期；(ii)建造工程規模；(iii)細節或技術規格；(iv)物料規格；(v)合約金額；(vi)保證費金額；(vii)付款條款；及(viii)各方責任。倘本集團必須提供原有工程範疇以外的工程，本集團可能不時與其客戶訂立工程更改令。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本集團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員工的相關資格、技能及行業經驗挑選項目管理團隊。視乎建造項目的類別、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工地工程師、安全主任，以及負責建造、視察、質量控制、制定預算、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採購原材料以及其他一般行政事務的其他人員。項目經理負責建造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本集團客戶以及其他外界

業 務

人士(包括分包商)聯繫及溝通，以及協調及向其他團隊成員及工人提供指導。工地工程師負責建造項目的技術方面，包括設計及檢討建造計劃、參與定期質量檢查及採購對於本集團建造業務而言屬可行的建材及技術。安全經理負責監察安全及確保建造工地的環境合規。一般而言，本集團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需要大約兩天至14天。

籌備項目

於成立項目管理團隊時，本集團將視乎本集團所承接的建造項目類別，準備必要的人力資源，以及所需的物料、設備及機械。本集團的行政部門或會招聘專家或專業人員(如有需要)。本集團的採購主任負責安排向供應商採購物料、設備及機械。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項目準備階段可能需要七天至兩個月。

視乎建造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也可能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勞工服務及配套建造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執行項目

視乎本集團建造項目的類別、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執行大部分的建造項目(按定期基準除外)一般需要約一個月至18個月。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訂明的進度表及時間表開始建造工程。於整個建造過程期間，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檢驗，以評估建造項目的狀況及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建築合約訂明的建造進度表。

檢驗

本集團已制定質量管理程序，並根據有關程序進行建造工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建築合約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於建造過程中，本集團定期及不時進行實地視察。本集團也可能委聘合資格測試及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以確保建造工程的質量符合項目的規格。本集團也根據其質量控制政策編製檢驗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客戶最後驗收及項目完成

於完成建造工程時，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對工程進行最後驗收。項目通過本集團內部檢驗後，本集團會向其客戶提交項目完工報告。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的顧問其後將檢查項目。本集團可能不時糾正其於施工期間發現的缺陷或客戶可能

業 務

不時於檢查後要求本集團作出若干修改。於通過客戶進行的檢驗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交完工證明以供其簽署，於客戶簽署完工證明後，本集團被視為已獲取接納證明，或客戶可能向本集團發出接納證明。客戶最後檢驗及接納程序一般需要約三天至兩個星期完成。本集團其後將準備與客戶結算其賬目。

缺陷責任期

根據建築合約，本集團一般需要就其建造項目提供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建造項目完成後為期一年，視乎本集團承接的建造工程類別而定。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負責維修或糾正其承接的建造工程的任何缺陷或受損部分。本集團客戶一般保留相等於合約總金額5%的保證費。本集團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到期後獲全數退回保證費。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預期能夠收回絕大部分有關保證費，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費用作出任何撥備。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而物色項目。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卓越往績及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可借助其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於不同類別建造工程的經驗，而不會嚴重依賴營銷及宣傳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現有及過往項目提供優質服務是其挽留現有客戶的關鍵因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與客戶聯繫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緊貼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本集團在收益上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為提高陰極保護實用知識的意識，本集團於2017年10月贊助舉行一場面向現有客戶及其他潛在服務受眾(例如香港的政府部門及大學)的陰極保護座談會。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概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交通營運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51名、49名及52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服務費全部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客戶可能基於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而選擇聘請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4.2%、48.7%及38.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0.3%、82.4%及79.0%。除於2017年財政年度就客戶G確認的壞賬22,86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i)於過往遇到任何其他拖欠款項，(ii)遇到任何提早終止的項目及(iii)確認任何其他壞賬或就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組合、信貸記錄及可回收性的定期評估，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必要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客戶A	31,390	24.2
客戶B	26,792	20.6
客戶C	16,861	13.0
客戶D	8,937	6.9
客戶E	7,262	5.6
五大客戶合計	91,242	70.3
所有其他客戶	38,523	29.7
總收益	129,765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客戶B	65,274	48.7
客戶A	31,458	23.5
客戶F	6,345	4.7
客戶G	3,879	2.9
客戶H	3,419	2.6
五大客戶合計	110,375	82.4
所有其他客戶	37,521	17.6
總收益	<u>134,066</u>	<u>1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客戶B	69,134	38.7
客戶A	29,463	16.5
客戶I	18,429	10.3
客戶C	12,909	7.2
客戶J	11,109	6.3
五大客戶合計	141,044	79.0
所有其他客戶	37,499	21.0
總收益	<u>178,565</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之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背景資料：

客戶	購買的服務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客戶A	RMAA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香港主題公園營運商	香港	8
客戶B	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	香港交通營運商	香港	9
客戶C	RMAA工程	位於香港的賽馬及馬場娛樂營運商	香港	2
客戶D	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	專攻創新及技術開發的法定機構	香港	5
客戶E	新建築工程	參與香港西九龍總站建設的合營企業	香港	4
客戶F	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香港運輸業務合營企業	香港	7
客戶G	新建築工程	位於香港的能源供應商	香港	8
客戶H	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	香港教會	香港	7
客戶I	RMAA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香港供電營運商	香港	6
客戶J	RMAA工程	政府成立的交通營運商	香港	0.75

客戶A為總部位於香港的主題公園營運商，政府於其中擁有權益。客戶A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51億港元。

客戶B為總部設在香港的交通營運商。客戶B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乃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城市設計、建造、營運、維護及投資交通系統、項目管理、車站廣告業務以及房地產業務。根據客戶B的最新年度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收益約452億港元及純利約103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746億港元。

客戶C為香港的賽馬及馬場娛樂營運商，從事賽馬，有節制體育博彩及獎券。客戶C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372億港元。

客戶D為專門進行創新及技術發展的法定機構，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通過初創企業計劃培育技術初創企業、為應用研發活動提供場地及服務及提供工業村中的土地及場地作生產。客戶D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882百萬港元。

客戶E為合營企業，參與建造香港西九龍總站。該是一家私營土工承包商及一家私營國際工程企業之合營企業。

業 務

客戶F為合營企業，參與建造香港西區鐵路車站及隧道。該是一家年營業額為20億美元的國際承包商及一家年營業額逾20億美元的日本承包商之合營企業。

客戶G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營銷燃氣及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活動。客戶G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根據最新年度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約286億港元及約83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聯交所的市值約2,333億港元。

客戶H為香港的教會，其於香港設立多間醫院及教育機構。

客戶I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發電及供電。根據客戶I的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794億港元及約138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070億港元。

客戶J為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組織。客戶J負責營運及開發航空業務。客戶J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86億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提供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提供RMAA相關服務予棠記(澳門)及東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一節。

客戶集中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的分別約70.3%、82.4%及79.0%歸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尤其是，本集團按業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計算的最大客戶客戶B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的分別約20.6%、48.7%及38.7%。董事認為，

業 務

有關客戶集中對於建造工程行業而言並非罕見，而儘管存在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原因如下：

(i) 本集團的資源絕大部分已被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定期合約的工程訂單佔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定期合約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4.8%、21.4%及19.7%。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與總承建商訂立約一至三年合約期的定期合約，取得相同年期的收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合約期所訂工程訂單的最終合約金額及實際數目可能接近或超出定期合約所載的初步估計。因此，本集團可更可靠地規劃其未來兩年的資源，透過向大型總承建商招攬定期合約取得較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源絕大部分已被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定期合約的工程訂單佔據。因此，本集團計劃動用[編纂]招聘及擴充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以承接更多定期合約及／或建造工程項目以及擴展多元化客戶基礎。

(ii) 與客戶A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客戶A是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4.2%、23.5%及16.5%。客戶A是香港主題公園營運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客戶A提供服務，其中，本集團承接客戶A的6份定期合約(已確認收益約28.6百萬港元)及16份其他合約(合約總額約100.6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A建立8年的長期關係，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過去多年來貫徹始終地提供優質服務，從而讓客戶A建立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信心。本集團計劃以定期合約及其他合約形式承接各類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項目，從而擴充其營運規模及擴展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也致力於日後維持其與客戶A的穩健關係。

(iii) 與客戶B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客戶B是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0.6%、48.7%及38.7%。客戶B是香港的交通營運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客戶B提供服務，其中，本集團承接客戶B的8份定期合約(已確認收益約59.8百萬港元)及52份其他合約(合約總額約141.0百萬港元)。董事

業 務

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B建立9年的長期關係，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過去多年來貫徹始終地提供優質服務，從而讓客戶B建立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信心。

本集團計劃以定期合約及其他合約形式承接各類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項目，從而擴充其營運規模及擴展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也致力於日後維持其與客戶B的穩健關係。

(iv) 與其他客戶維持關係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私營機構的項目投標。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發出的合約數目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鑒於香港建造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誠如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詳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得額外的能力處理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

定價策略

本集團於釐定其項目費時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就定期合約而言，項目費用按定期合約參照費率表訂明的標準費率定價。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類別及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iii)付款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引致服務期延長或額外人力的任何風險。

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項目的定價乃按逐次基準，計及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包括(i)所涉及地盤工程的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物料以及所涉及人員的數量；(iii)付款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引致服務期延長或額外人力的任何風險。

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支出及物料及加工費是本集團項目的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項目的定價大部分已固定，且載於合約條款。所耗用的實際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計如有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導致成本嚴重超支，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控制成本超支的風險：

- (i) 為各項目編製載列成本目標的預算審閱。該成本規劃乃經本公司執行董事、估算師及項目經理或商務經理協定。我們根據成本規劃執行項目(包括分包工作)；及

業 務

- (ii) 為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會計部將向商務經理匯報用於項目的實際開支，商務經理其後會將實際開支與預算審閱結果對照複核。商務經理隨後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匯報複核結果。

虧損項目

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中，本集團錄得三個重大虧損項目：

- (i) 第一個虧損項目（「**項目BCP**」）的合約金額約1.3百萬港元，此為就GV多媒體終端建造原型。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BCP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當中所有虧損於2016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6年6月完工。誠如董事確認，項目BCP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與客戶就工程變更通知單開具賬單意見分歧所致。本集團已要求客戶就工程變更通知單開具賬單。誠如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進程仍然在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 (ii) 第二個虧損項目（「**項目DRC**」）的合約金額約1.4百萬港元，此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設計、翻修及建築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項目DRC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當中約0.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6年1月完工。誠如董事確認，項目DRC於現場施工開始後被確定為虧損，而其產生的虧損主要由於低估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引起無法預期的超時工作成本。因此，將按時完工的項目DRC產生額外勞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 (iii) 第三個虧損項目（「**項目GC**」）的合約金額約5.2百萬港元，此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臨時變電室搭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GC錄得虧損約0.3百萬港元，當中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及2015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7年12月完工。項目GC於現場施工開始後被確定為虧損。其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按客戶於更高規格建築材料的要求更換建築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多於每個項目0.3百萬港元的其他重大虧損項目(不論是否由於成本超支的理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個正在進行的項目，虧損總額約5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對項目的成本控制不足導致額外的直接勞工成本、材料及加工費或分包費用所致。

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定期合約及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

以下段落載列獲客戶委聘的一般條款：

(i) 工程性質及範疇

工程性質訂明將予進行的地盤工程類別，而工程範疇訂明需要進行該地盤工程的地區／設施。

(ii) 工期

工期載列可進行地盤工程的時間及完工的重要日期。

(iii) 付款條款

定期合約

一般而言，客戶將就所需的工程開具個別的採購訂單。客戶將於各採購訂單完成時執行訂單付款，本集團將據此申請全數付款。在正常情況下，毋須要保留款項。

其他合約

獲授的合約總金額會於條款內清楚列明，且一般為固定金額，並可以調整。按照完工量，本集團向客戶申請進度付款，載列完工量及有關已完成工程的相關價值。該申請須經客戶或客戶指定的顧問審查及按照該審查發出證明以批准符合資格取得申請付款的工程量方可作實。每次申請的審查時間一般需要大約30天。本集團其後將向客戶開發賬單連同支持證明。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委聘的若干項目亦載有以下條款：

(a) 保證金

部分客戶可預扣支付予本集團的每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上限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證金。50%的保證金一般將於完工時或發出實際完

業 務

工證明後獲發放，餘下50%將於客戶與本集團在缺陷責任期結束時協定最後賬目後獲發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保證金分別為約6.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b)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一般為自實際完工證明日期起一年。於缺陷責任期，本集團負責自費修正本集團作出的工程缺陷。

(c) 算定損害賠償

若干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合約所載的工程，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所載的固定費率每天向客戶賠償算定損害賠償，直至工程大致完成為止。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持續監察被長期拖欠之應收賬款（一般指於發票日期後逾90天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按個別基準評估計及客戶一般付款慣例及付款記錄、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當時一般經濟環境後將予採取的合適跟進行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追回被長期拖欠之付款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積極與客戶溝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約44.2天、69.0天及57.5天。

季節性

除颱風等惡劣天氣狀況（本集團或需暫停外在工程項目以避開危險的工作環境）及第一季度來自農曆新年假期的潛在影響（由於很多建築工人在該假期前後休假）之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所在的建造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概況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以下的供應商：(i) 建造項目耗用的建築物料，如混凝土、鋼、錨栓及油漆；及(ii) 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195名、180名及160名供應商作出採購。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0.5%、7.8%及1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5.2%、32.6%及40.1%。因此，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供應商A	3,280	20.5
供應商B	638	4.0
供應商C	593	3.7
供應商D	558	3.5
供應商E	557	3.5
五大供應商合計	5,626	35.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361	64.8
採購總額	15,987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供應商F	751	7.8
供應商A	702	7.3
供應商E	635	6.6
供應商G	567	5.9
供應商H	486	5.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41	32.6
所有其他供應商	6,534	67.4
採購總額	9,675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供應商I	1,777	13.0
供應商J	1,111	8.1
供應商K	1,043	7.6
供應商L	885	6.5
供應商M	661	4.9
	5,477	40.1
五大供應商合計		
所有其他供應商	8,166	59.9
	13,643	100.0
採購總額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本集團獲得的產品或服務	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A	金屬製品	中國	6
供應商B	管道	香港	3
供應商C	混凝土膜	香港	6
供應商D	混凝土	香港	5
供應商E	膠帶	香港	5
供應商F	不銹鋼材料	香港	2
供應商G	鋸條	香港	3
供應商H	電池回收箱	香港	6
供應商I	陽極框架導管配件	香港	3
供應商J	不銹鋼材料	香港	1
供應商K	變壓整流器	德國	1
供應商L	建築施工者裝修材料	中國	6
供應商M	中性硅	香港	5

供應商A位於中國，從事銷售金屬製品。

供應商B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供應水管、管件、閘門及器材。

供應商C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銷售混凝土膜、小塊及噴補材料以及固化劑。

業 務

供應商D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供應混凝土。

供應商E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E從事供應膠帶、水管及管件。

供應商F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F為項目供應不銹鋼材料及環境控制系統。

供應商G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銷售鋸條。

供應商H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供應電池回收箱。

供應商I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銷售防腐產品。

供應商J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J從事銷售不銹鋼材料。

供應商K是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為陰極防腐產品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供應商L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銷售建築施工者裝修材料及冷和熱成形鋼產品。

供應商M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塗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業 務

分包商

本集團分包商的概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分包商位於香港及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聘用134名、94名及90名分包商。

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9.6%、46.0%及26.7%，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計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為約52.4%、78.8%及64.2%。因此，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的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年 內總分包 費用的 百分比 %
分包商A	18,476	29.6
分包商B	5,606	9.0
分包商C	3,869	6.2
分包商D	2,746	4.4
分包商E	1,990	3.2
五大分包商合計	32,687	52.4
所有其他分包商	29,730	47.6
總分包費用	62,417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分 包費用 的百分比 %
分包商F	35,817	46.0
分包商A	15,406	19.8
分包商G	3,774	4.8
分包商H	3,660	4.7
分包商I	2,696	3.5
五大分包商合計	61,353	78.8
所有其他分包商	16,584	21.2
總分包費用	77,937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年內總分 包費用 的百分比 %
分包商F	27,761	26.7
分包商A	19,964	19.2
分包商J	10,866	10.5
分包商K	4,439	4.3
分包商L	3,661	3.5
五大分包商合計	66,691	64.2
所有其他分包商	37,229	35.8
總分包費用	103,920	100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分包商	本集團獲得的服務	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分包商A	維修服務和裝修服務	香港	3
分包商B	裝修服務	香港	3
分包商C	建造工程	香港	3
分包商D	維修工程	香港	4
分包商E	拆卸及混凝土工程	香港	3
分包商F	裝修服務	香港	2
分包商G	油漆服務	香港	3
分包商H	照明工程	香港	2
分包商I	砌築工程、砌磚工程及水泥工程	香港	6
分包商J	機電工程工作	香港	3
分包商K	土木工程	香港	0.5
分包商L	機電工程工作	香港	1

分包商A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維修服務和裝修服務。

分包商B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提供裝修服務。

分包商C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提供建造工程。

分包商D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提供維修服務和鋼鐵工程。

分包商E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拆卸及混凝土工程。

分包商F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維護、維修和裝修服務。

分包商G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油漆工程。

分包商H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照明系統及設備。

分包商I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提供砌塊工程、砌磚工程和水泥工程。

分包商J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

業 務

分包商K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分包商L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本集團一般就服務及產品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物色分包商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採購及分包商費用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當中大部分以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的採購欠款按照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30至60天。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

本集團已按項目與其分包商訂立定期合約及分包協議。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條款因應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規定及條款而各有不同，以確保分包商遵守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規格執行彼等的工作。本集團與其分包商訂立的典型分包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i)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及分包費或價格，當中包括分包商將予產生的建材成本、勞工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雜項開支。分包商一般配備勞工及所須材料，而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屬特定。

業 務

(ii) 項目年期

展開及完成項目月份的項目年期。在一般及受控制情況下，分包商須於合約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iii) 權利及責任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例如分包商遵守總合約條款以及根據總合約及時及按照本集團及其客戶指示完成其工程的責任。

(iv) 算定損害賠償

倘分包商未能在指定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工程，分包商應付予本集團的算定損害賠償。

(v) 付款

分包商一般每月就其於該月完成的工程向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本集團一般將其後核實將支付金額，並於收到付款申請起30天內向彼等付款。

(vi) 保證金

本集團可保留分包金額平均最多5%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於本集團或其客戶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後，本集團將向分包商發放一半已保留的保證金。於擁有人發出缺陷已妥善更正證明且本集團客戶已作出付款後，分包商將獲發放餘下被保留的保證金。

(vii) 缺陷責任期

本集團一般向其分包商要求缺陷責任期一年，期間分包商負責糾正本集團或其客戶識別的所有工程缺陷。

(viii) 合規

分包商須遵守有關工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分包商有關品質控制、工程安全及環境保護的責任及政策。

業 務

(ix) 終止合約

在分包工程進度延遲或工程品質不符合特定要求，且分包商未能於本集團給予警告後指訂時間內作出重要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終止與分包商的分包商合約。

與重要供應商訂立的重大採購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重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並僅按項目發出採購訂單。

選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標準

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冊

本集團就各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存置一份內部名冊，並持續更新及於每年年結日檢討名冊。名冊可供本集團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共用，並集中存管。

就名冊內每名認可分包商／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要求有關分包商／供應商提供及一般取得及評估彼等的營運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過往及目前的工作案例以及牌照及許可。

進行分包安排的理由

分包工程是香港建造業的慣常做法。由於整個建造項目的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本集團直接承接所涉及的每一項工程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毋需本集團僱用該等勞工。因此，視乎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可用情況及其自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本集團可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承接的每個項目的需要及成本後，將若干建造工程(主要包括搭建棚架工程、潛水工程及油漆工程)委託予分包商。在有關分包安排中，本集團一般要求分包商承擔建材成本，並會擔當監管角色，定期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訂明的規定，本集團要求分包商遵守有關安全及環境事宜的內部指引，並評估分包商於執行項目期間的表現。

業 務

物料及存貨

當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時，其分包商一般直接採購原材料及租用項目所需的若干設備，而本集團毋須參與其中。分包商提供的物料成本計入分包費中。當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時，其一般採購大部分物料及採購或租用若干設備。總承建商可能要求本集團向供應商名單採購該等物料，以確保質量符合總承建商的要求。

至於陰極保護工程方面，本集團一般自行採購原材料及安裝陰極保護。

本集團並不存置任何存貨，原因是供應商通常將物料直接運送至工地。因此，不會產生儲存成本及受損物料成本。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未使用的物料。

運營資本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達到業務營運的最低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得到適當及有效的收集及部署，以防止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會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以於到期時償付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維修及其他營運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減少乃由於投資活動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融資活動如償還銀行借款及向控股股東墊款等所致。為維持足夠的資金以解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責任，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銀行透支作為短期資金以管理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與關連人士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於文件日期前悉數結清，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編纂]後增強。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情況，並就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採取較保守的方法(如有)；
- (ii) 本集團預期利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經董事確認，於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

業 務

早償還未償還銀行信貸的任何通知。倘有任何額外資金需要，本集團將獲得銀行融資，而本集團預期在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融資時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iii) 本集團預計將從經營活動產生更穩定的現金流，乃由於其擴大經營規模並承接更多項目。由於本集團業務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提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多合約及擴大市場份額，從而產生更多營運現金流。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以保留其營運資金於履行其未來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需求，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會從其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及

(iv) 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估計約為[編纂](即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編纂][編纂]。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有關擴展及資本需求的未來計劃並重新安排其未來計劃。

職業健康及安全

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即執行本集團項目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

持有人	認證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棠記工程	OHSAS 18001 : 2007	2011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棠記土木	OHSAS 18001 : 2007	2016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根據本集團的IMS，本集團已按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該系統由其安全、健康、環境及品質經理管理，以保障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的利益。為遵守OHSAS 18001 : 2007標準規定，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自2011年起獲SGS認證。

安全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其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循的安全政策，其中載列(其中包括)：

- 向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
- 安全指引均張貼於建築工地。
- 所有建築材料均儲存於指定的安全位置。

業 務

- 工傷意外個案數量必須每日報送至管理層並應於建築工地張貼相關資訊。
- 已委任一名外部安全顧問審閱不同建築工地的安全安排。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安全、健康、環境及品質經理以(i)審閱更新的行業法規；(ii)向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iii)定期審閱員工安全及工地安全水平。

就本集團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為所有地盤工人(包括其直接工人及其分包商)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有關本集團安全政策、一般安全規則以及特殊工作及高風險活動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的安全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僱員均應於開始在地盤工作前完成地盤安全入職培訓並應於有需要時參加安全簡報及工地座談。
- 在地盤中應一直穿戴適當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鞋等)。個人保護設備應妥當保存。如存在任何缺陷，應向僱員的直屬主管報告。
- 進行要求特殊技能的任何活動(如索具、吊裝、搭棚、設備操作、電氣工程等)的人員應持有有效的獲認可資格／證書並在進行有關活動前取得地盤工人或其直屬僱主(如屬分包商)的批准。
- 所有事件均必須向僱員的直屬主管報告而不得延誤。
- 無所需工作許可的僱員不得從事設有工作許可制度的專門工種，如密閉空間、熱工序、挖掘工程、吊裝等。
- 進行高空工作或存在從高處墜下的潛在風險時，應穿戴配有繫索的全身安全帶並一直連接至安全繩及／或固定錨點。
- 不得在較低層工程的正上方進行架空工程，除非已有效實施足夠的風險控制措施且所有受影響人士已獲告知適用的風險控制。
- 所有僱員在工作期間均必須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分包商於本集團地盤工作或視察時必須遵守上述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程序及系統。

業 務

處理僱員工傷及工程事故的程序

由於工作性質及施工地盤潛在的危險環境，工傷在建造業內並非罕見，因此，本集團或會不時遭到僱員對工傷的索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本集團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申報。本集團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本集團已按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該系統由項目管理團隊管理，並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聘請的外部安全主任或(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本集團總承建商聘請的安全主任(如必須)監督。鑒於建築地盤之工作性質，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無法避免。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透過明確規定各項措施為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因應建築地盤常見的若干潛在危險，本集團制定安全政策，規定其工人進入地盤時必須佩戴安全帽，以及其他適當的安全設備(視乎將予進行的工程類別而定)。此外，本集團的工人必須嚴格遵守其就操作各類機械制定的標準程序。

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根據本集團客戶(通常為項目的總承建商)與其本身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所訂明的程序，於地盤發生的意外必須呈報本集團的客戶。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於接獲工作通知後編製向保險公司呈報索償所需的文件。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記錄索償詳情，並處理有關本集團項目的意外及損傷索償，以及負責於索償程序至申索結束的整個期間與相關保險公司及索償方聯繫。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意外事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涉及合共兩名本集團僱用的工人的須呈報意外事故，而本集團的分包商則須呈報一宗意外事故。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相關僱員賠償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的須呈報意外事故的性質：

事故日期	須呈報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已清償總額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2015年12月	腰部疼痛	425,594.00	僱員賠償申索已清償； 人身意外申索仍在 進行
2016年6月20日	左膝受傷導致左膝痛	16,890.65	已清償
2016年10月23日	右胸壁受傷	12,810.00	已清償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行業 平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5年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9.1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00	零
2016年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4.5	18.5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零
2017年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不適用(附註3)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附註3)	零

業 務

附註：

1. 數據乃摘錄自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其中事故率乃按照年內工傷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2. 本集團的事故率按財政年度內須呈報意外發生次數除以本集團於財政年結日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0倍計算。
3. 有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頻率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本集團所有僱員於同一財政年度的工作總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九小時及財政年度的工作天數為300天。

按照所得資料及經考慮到建造業的過往事故率後，董事認為，於2015年及2016年各曆年，本集團建築地盤的事故率低於香港行業平均值。此外，本集團建築地盤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致命傷害。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相關機關調查或接獲任何正式投訴或制裁。

業 務

環境合規

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即執行本集團項目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下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持有人	認證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棠記工程	ISO 14001 : 2004	2011年4月13日	2017年4月13日
	ISO 14001 : 2015	2017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棠記土木	ISO 14001 : 2004	2016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3日
	ISO 14001 : 2015	2017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本集團的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程序運營，以符合ISO 14001 : 2015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各項目均設有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環境管理系統。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其項目確定環境問題，並評估對若干方面的相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資源的使用、廢物處置、水污染及噪音控制，且如有必要，我們將刊發環境管理計劃以供項目實施。

本集團的地盤運作須遵守香港法例項下若干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置方面。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遵守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有關該不合規事件及已採取的相關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本集團已制定供其僱員及分包商遵守的監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疇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i) 緊接任何裝卸或轉移作業前在多塵材料上噴灑水或防塵化學劑 (ii) 限制於進出道路堆疊多塵材料 (iii) 在空閒時間關閉汽車引擎
噪音控制	(i) 於工作日上午7點至下午7點使用動力機械設備進行工程，而於一般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均不使用 (ii) 對用於工程的動力手持設備或工具進行定期保養

業 務

範疇	措施
水污染控制	(i) 按合約要求排放污水 (ii) 按客戶指示將污水送至指定收集點 (iii) 污水再用及循環
廢物處置	(i) 將廢物分為都市廢物、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 (ii) 按合約要求處置所有廢物 (iii) 按客戶的常規將都市廢物送至循環再用垃圾桶及將惰性或非惰性建築廢物送至垃圾收集點
化學廢物處置	(i) 提供適當的化學廢物儲存，如防漏型容器 (ii) 將空罐、受污染布料及紙張分開處置及標籤各有害物質

本集團也遵守其客戶的合約規定，以確保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正確管理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分別產生約237,286港元、108,428港元及357,653港元。本集團估計，其往後每年遵守法規的成本將與業績記錄期間處於相若水平，並與其運營規模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引致本集團遭起訴或罰款的情況。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購買以下各段所載的保險保單。董事認為，現行保單範疇足夠及與本集團目前營運的行業規範及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之若干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涵蓋，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業 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本集團員工及分包商於受僱期間所發生之任何事故及受傷須根據法律或相關保險政策規定之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及其客戶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受傷之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客戶(作為總承建商)或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責任提供保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保險政策所承擔的責任保險額度約為每個項目1億至2億港元。因此，本集團的分包商之責任已投保。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本集團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應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可扣減根據普通法應付予該等受傷工人的賠償。

承建商全險

就本集團獲聘為分包商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之客戶應投購承建商全險，以為本集團進行分包工程導致建築物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因本集團進行分包工程而受損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倘本集團為總承建商，本集團已投購承建商全險。

其他保險範圍

此外，本集團已就(i)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壞；(ii)發生在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的人身傷害；(iii)有關使用本集團汽車的第三方責任投購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亦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及為位於中國的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本集團認為，其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就其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

業 務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18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於中國工作的員工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可行日期
香港				
高層管理	3	3	3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11	13	17	17
項目管理及執行(包括項目經理、 工程師、管工、工地總管及 工料測量師)	35	38	48	58
直接勞工	59	52	41	40
小計	<u>108</u>	<u>106</u>	<u>109</u>	<u>117</u>
中國				
行政、會計及財務	<u>2</u>	<u>2</u>	<u>1</u>	<u>1</u>
小計	<u>2</u>	<u>2</u>	<u>1</u>	<u>1</u>
合計	<u>110</u>	<u>108</u>	<u>110</u>	<u>118</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自公開市場聘請僱員。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職業安全及環境問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團體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國際標準的了解。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審核。

物業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物業，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11樓S室，建築面積約706平方呎，本集團將之用作工場及業務用途；且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即向先生)租賃了兩個物業，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11樓，建築面積合共約1,412平方呎，本集團將之用作工場及業務用途。有關向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另外四份租賃協議及一份停車場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230平方呎，本集團主要將之用作本集團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及工場及業務用途，以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兩個車位訂立一份停車場租賃協議。

業 務

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	期限／選項	用途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S室	706平方呎	擁有	工場及業務用途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相等於或超過其總資產之15%，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

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訂立了五份租賃協議及一份停車場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	期限／選項	出租人	主要租賃條款	用途
香港 新界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8樓7及8室	1,212平方呎	2017年4月5日至 2019年4月30日	一名獨立 第三方	每月租金 20,604港元	辦公室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P及Q室	1,412平方呎	2017年9月2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向先生	每月租金 14,000港元	工場及 業務用途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R室	706平方呎	2018年1月16日至 2020年1月15日	一名獨立 第三方	每月租金 8,000港元	工場及 業務用途

業 務

位置	建築面積	期限／選項	出租人	主要租賃條款	用途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T室	706平方呎	2017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四名獨立 第三方	每月租金 7,000港元	工場及 業務用途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U及V室	1,606平方呎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一名獨立 第三方	每月租金 14,000港元 (2016年10月1日 至2017年 8月31日)； 15,000港元 (2017年9月1日 至2018年 8月31日)	工場及 業務用途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一座2樓26號車位 及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2樓46號車位	不適用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一名獨立 第三方	每月租金 8,200港元	停車場

主要資格及合規情況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持有在香港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資格及認證，(ii)本集團並無遭到拒絕登記或重續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任何執照、資格及認證以及(iii)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其執照、資格及認證期限屆滿進行重續時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香港開展其建築項目所需的一切重大執照、許可及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執照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涵蓋工程類別	首次授予/ 登記日期/月份	屆滿日期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棠記工程	屋宇署	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時提供服務，不包括於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進行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指明的各類小型工程。	2010年5月5日	2019年4月14日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棠記土木	屋宇署	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時提供服務，不包括於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進行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指明的各類小型工程。	2017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拆卸工程)	棠記工程	屋宇署	於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工程提供服務，包括與執行各類一般建築工程及專業工程相關的臨時工程。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1月24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I及III級別) (附註2及3)	棠記工程	屋宇署	小型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載關乎招牌的工程	2013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

業 務

執照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涵蓋工程類別	首次授予/ 登記日期/月份	屆滿日期
註冊電業承辦商	棠記工程	機電工程署	有關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	2004年4月17日	2019年4月27日
註冊供應商	棠記工程	政府物流服務署	為下列各項的註冊供應商： (i)金屬製品，(ii)機器和機械裝置，公共工程、建築物等等之用，未列明在其他組別， (iii)起重機，可移動的起重機架，(iv)輸送和處理系統(例如行李處理系統和輸送帶)及(v)起重機器(例如工作台、工作塔、吊架等等)	2010年1月22日	概無規定的屆滿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作為註冊供應商的狀態為活躍。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III級別) (附註2及3)	棠記土木	屋宇署	小型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載關乎招牌的工程	2013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附註：

-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主要人員」一段。
- (2) A類型小型工程指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小型工程指修葺工程、C類型小型工程指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小型工程指排水工程、E類型小型工程指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小型工程指飾面工程及G類型小型工程指拆卸工程。
- (3) 第I、II及III級別指複雜程度及風險，第I級別等於高、第II級別等於中及第III級別等於低。

有關牌照及許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承建商發牌制度」一節。

業 務

主要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必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方面令建築當局滿意：其主要人員具備適當能力、經驗及資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人員及相關執照的概要：

執照、資格及認證	授予機關	執照持有人	技術總監	獲授權簽署人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屋宇署	棠記工程	王景豪(附註4)	王景豪(附註1)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屋宇署	棠記土木	朱兆鏘(附註4)	不適用(附註2)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	屋宇署	棠記工程	王景豪(附註4)	王景豪(附註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I及III級別)	屋宇署	棠記工程	王景豪(附註4)	王景豪(附註1)
註冊電業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棠記工程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附註3)
註冊供應商	政府物流服務署	棠記工程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附註3)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III級別)	屋宇署	棠記土木	朱兆鏘	徐惠潮(附註1)

附註：

- (1)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 (2)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並無監管於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身分期間需維持獲授權簽署人的法定規則。惟存在僅規定於註冊及重新註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時需要獲授權簽署人的管理規則。即使獲授權簽署人已辭任，棠記土木仍然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棠記土木之前任獲授權簽署人已於2017年10月6日辭任，棠記土木現正招聘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的獲授權簽署人的替代人。鑒於棠記土木主要承接來自棠記工程的工程，且棠記工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設有其註冊一般建築承辦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故董事認為棠記土木缺少獲授權簽署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3) 就該等執照／資格概無需要技術總監或獲授權簽署人
- (4) 本公司已向屋宇署提交申請，並等待結果。

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確保遵守發牌及註冊規定的措施

本集團已存置有系統的記錄，載列各種執照、資格及認證的相關資料及詳情，而行政部門獲指派管理監管方面的合規情況，包括編製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以在執照、資格及認證期限屆滿前進行重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方面並無過分依賴其現任技術總監及授權簽署人，因本集團於任何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離職或被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均有以下應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從心先生連同其他人員的合適人選鄭華萍女士的協助，擁有符合建築當局對技術總監職位規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如有需要，彼等會向屋宇署申請擔任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技術總監及其他人員的職位。此外，本集團擁有其他擁有相關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包括黃榮慈及Iu Kam Po），並符合建築當局訂立的有關規定，且有資格成為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的授權簽署人。已向屋宇署提出申請讓彼等擔任授權簽署人的職位。

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董事的經驗，本集團部分客戶可能偏好於委聘或僅委聘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在該制度下註冊，詳情如下：

註冊／執照	治理機構	持有人	首次註冊日期	下次重續日期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	棠記工程	2005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6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	棠記土木	2017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進，以建立一組有能力及負責任，具備專門技能及專業道德高尚的分包商。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及重續註冊須符合若干入選要求（主要關於申請人於相關工程的經驗及／或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符合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的一切規定，且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並不預見本集團重續註冊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主要獎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年取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年份	性質	接受方	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關
2014年	社會責任	棠記工程	香港免唇裂顎協會的嘉許	香港免唇裂顎協會
2015年	社會責任	棠記工程	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2015	Mediavision Publishing
2015年	安全	棠記工程	最佳職安健維修及保養承建商優異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6年	安全	棠記工程	工作安全行為獎項優異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本集團發起或針對本集團關於任何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任何重大申索的任何糾紛或訴訟（實際或面臨），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對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多數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不合規事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符合金豪處所的許可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位於新界沙田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2期11樓用作辦公室的(i)E及M室；及(ii)P、Q、R、S、T、U及V室(「餘下金豪處所」，E及M室及餘下金豪處所統稱為「金豪處所」)的不合規情況概要：

不合規事件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相關法律法規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將有關處所用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構成違反：	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潛在法律後果、強制執行行動及最高刑罰 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儘管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任何人士不得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 (a) 該發展屬現有用途； (b) 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 (c) 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授出。違反第21(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糾正不合規事件，業記工程已： (1) 於2017年3月31日停止使用並搬出E及M室；及 (2) 將其辦公室業務搬遷至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號室，並於2017年4月5日或前後停止將餘下金豪處所用於其辦公室業務。
不合規事件 (1) 香港法例第[31]章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2) 官契(新授予) (3) 佔用許可 (4) 大廈公契(「公契」) 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凡規劃署署長認為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其可在向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相關事宜的人士送達的通知書內，(a)指明該等相關事宜；及(b)指明某日期，而規劃署署長規定該等相關事宜如在該日期或之前仍未終止，則在該日期或之前必須終止。倘並無遵從有關通知書，則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即屬犯罪，(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此外，可就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天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ii)如屬第二次或期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此外，可就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天處以罰款100,000港元。 此外，違反城市規劃條例構成違反公契第6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用可合法用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的額外租金開支總共約為556,308港元。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實施了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向外聘專業人士(如註冊建築師或其他授權人士及法律顧問)尋求協助(如需要)，以確保在日後使用物業時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2) 就建議租賃辦公室而言，本公司將在尋找辦公室時向物業代理表明物業的擬定用途。一旦物色到處所，本公司將在與業主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或 就建議購置辦公室而言，本公司將在尋找辦公室時向物業代理表明物業的擬定用途。一旦物色到處所，本公司將在與賣方簽訂任何買賣協議前諮詢外部專業人士；及

業 務

<p>不合規事件</p> <p>政府租賃</p> <p>新租地文件第11268及11269號(「新租地文件」)特別條款第8(a)條規定「根據該等款而言，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上已建或將建之任何樓宇或部分樓宇，不得用作除工業或倉庫以外任何目的，或兩者均須剔除現時或其後可能被宣布為厭惡性行業的任何貿易……」。</p> <p>估用許可</p> <p>就金豪處所於1982年6月10日發出的估用許可訂明(其中包括)4-17樓(包括在內)允許估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工場及每層的附屬地方」。</p> <p>公契</p> <p>公契第6款規定「公契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將樓宇及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工業用途或倉庫以外任何目的，或兩者均須除現時或其後可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宣布為厭惡性行業的任何貿易，或用作違反地條條款或樓宇估用許可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目的。」</p>	<p>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p> <p>政府租賃</p> <p>違反新租地文件可導致整個地段被政府重收，且在重收後任何租賃將會喪失。違反新租地文件構成違反公契第6款。</p> <p>估用許可</p> <p>違反估用許可構成違反公契第6款。</p> <p>公契</p> <p>金豪工業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或金豪處所的業主可就違反公契對業記工程展開民事訴訟以獲取賠償及/或強制令或其他濟助。</p> <p>任何強制執行風險的可能性</p> <p>規劃署就不遵守城市規劃條例的強制行動</p>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條執行強制行動的風險甚低，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工業大廈作辦公室用途於香港非常普遍；(2) 金豪處所相關部分作辦公室用途已有一段長時間；及(3) 基於董事提供的資料，並無對公眾造成滋擾或構成危險。 <p>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概無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執行強制行動的風險，除非及直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發出執行通知。</p>
<p>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p> <p>本公司將就處所被佔用的物業的許可用途知會其行政部門員工。行政部門主管將定期視察處所及與員工溝通，以確保符合物業的許可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向外部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或培訓。</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檢討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具體加強內部控制措施。</p> <p>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能夠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p>	

業 務

<p>不合規事件</p> <p>不合規情況的性質、程度及理由</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記工程擁有及/或租用金豪處所的多個處所。</p> <p>由於負責租約相關事宜的行政部人員的無心之失，且未能於相關時間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榮記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於金豪處所內結合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場運作。</p> <p>根據政府租契，金豪處所僅作工業用途，根據相關估價師許可，金豪處所僅作工場及非住宅用途的輔助用房。相關租賃協議亦規定租戶不得將工場E用作工業用途以外目的。</p> <p>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榮記工程施加罰款。</p>	<p>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p> <p>政府就不遵守政府租契的強制行動</p>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因違反政府租契而遭政府重收整幅地段及/或於重收後沒收租約的風險甚低，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工業大廈作辦公室用途於香港非常普遍；(2) 金豪處所相關部分作辦公室用途已有一段長時間；(3) 重收地段屬於極端行動，必然會影響到其他無辜的共有人。此類行動僅於嚴重且不可容忍的違反情況下作為最後手段使用；(4) 於採用任何強制行動前，必須先向涉事方給予充分警告。本公司將獲給予充裕時間及機會糾正不合規事件。 <p>對榮記工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p> <p>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董事認為榮記工程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榮記工程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榮記工程造成潛在財務影響。</p> <p>基於上述原因，概無就不合規情況的潛在罰款計提撥備。</p>	<p>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p> <p>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p> <p>經考慮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而已採取或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以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合規情況為非蓄意的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對其誠信或能力造成打擊；(2) 已在可行情況下第一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及(3) 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 <p>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條規定的[編纂]合適性。</p>
---	--	--

不符合位於元朗八鄉大江埔村109號丈量約份第868、870及871號地段的一幅土地(「大江埔土地」)的許可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該土地的不合規情況概要：

不合規事件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相關法律規

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將該土地用作貯存用途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該土地屬於2014年12月12日刊憲的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YL-KTN9. (「土地分區計劃」)的「農業」類別。

根據土地分區計劃，該土地被劃為「農業」地帶，「主要擬用於保留及保護優質的農業土地/農場/魚塘以作農業用途。亦擬保留其備放復開墾及其他農業用途潛力的休耕耕地」。貯存用途不屬於許可用途範圍。由於業記工程佔有及使用該土地的目的並不獲土地分區計劃許可，故業記工程乃違反城市規劃條例。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儘管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任何人士不得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

- (a) 該發展屬現有用途；或
- (b) 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
- (c) 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授出。違反第21(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2(1)條，凡規劃署署長認為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其可在向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相關事宜的人士送達的書內，(a)指明該等相關事宜；及(b)指明某日期，而規劃署署長規定該等相關事宜如在該日期或之前仍未終止，則在該日期或之前必須終止。倘並無遵從有關通知書，則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2(6)條即屬犯罪，(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此外，可就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天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ii)如屬第二次或期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此外，可就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天處以罰款100,000港元。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糾正不合規情況，透過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終止協議，該租約已於雙方同意下提前終止，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而業記工程不再佔有大江埔土地。於大江埔租約終止後，所有建築材料已搬遷至有關項目地盤或本公司於金豪工業大廈的工作室存放。

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實施了下列措施：

- (1) 本集團將向外部專業人士(如註冊建築師或其他授權人士及法律顧問)尋求協助(如需要)，以確保在日後使用物業時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2) 就建議租賃儲存區而言，本公司將在尋找儲存區時向物業代理表明物業的擬定用途。一旦物色到處所，本公司將在與業主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或
- 就建議購置儲存區而言，本公司將在尋找儲存區時向物業代理表明物業的擬定用途。一旦物色到處所，本公司將在與賣方簽訂任何買賣協議前諮詢外部專業人士；及

本公司將就處所被佔用的物業的許可用途知會其行政部門員工。行政部門主管將定期觀察處所及與員工溝通，以確保符合物業的許可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向外務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或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檢討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具體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於租約終止後，原先存放在大江埔土地的所有建築材料已搬遷至有關項目地盤或本公司於金豪工業大廈的工作室。

業 務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情況的性質、程度及理由

由於負責租約相關事宜的行政部人員的無心之失，且未能於相關時間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榮記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租用大江埔土地作貯存用途。

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榮記工程施加罰款。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任何強制執行風險的可能性

規劃署就不遵守城市規劃條例的強制行動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條例執行具追溯效力的強制行動的風險甚低，原因如下：

- (1) 貯存用途不大可能對大江埔土地造成任何不可回復的損害；及
- (2) 於租賃期間，本公司概無被獲投訴、通知、警告、勒令等。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概無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例執行強制行動的風險，除非及直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發出執行通知。

對榮記工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董事認為榮記工程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榮記工程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榮記工程造成潛在財務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概無就不合規情況的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能夠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而已採取或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以下原因：

- (1) 不合規情況為非蓄意的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對其誠信或能力造成打擊；
- (2) 已在可行情況下第一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及
- (3) 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條規定的[編纂]合適性。

不符合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廢物處置規例」)

下表載列有關不符合該規例的情況概要：

不合規事件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	根據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如主要承判商根據一項在該條生效當日或之後授予的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	為糾正不合規情況，於2016年9月13日，榮記工程已就該項目提交繳費賬戶申請。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提交繳費賬戶申請已完全糾正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情況的性質、程度及理由	由於暫代朱兆鏞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監督集團公司所有繳費賬戶申請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彼擁有超過30年行業經驗的合規部人員的無心之失，在2016年6月至9月朱先生放假期間，榮記工程並無就一項涉及價值1,687,520港元的改建工程(暫時性)項目於客戶接受投標之日(即2016年7月25日)起計21天內提交繳費賬戶申請。該項目項下的工程已於2016年9月25日開展。	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任何強制執行風險的可能性	由於廢物處置規例並無規定違反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的時效期限，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的一般性條文適用，規定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為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實施了下列措施： (1) 各項目的現場項目經理已獲授權及指派就相關項目的繳費賬戶直接提交申請；及 (2) 朱先生獲指派於本集團範圍內監督所有項目的申請過程。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廢物處置規例僅透過罰款對榮記工程施以刑事責任，而並無對榮記工程施以民事責任，亦無對榮記工程的人員(包括其董事、經理等)施以法律責任，即使彼等對違反行為負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檢討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具體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根據廢物處置規例第9(7)條，主要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6為50,000港元)，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就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廢物處置規例僅透過罰款對榮記工程施以刑事責任，而並無對榮記工程施以民事責任，亦無對榮記工程的人員(包括其董事、經理等)施以法律責任，即使彼等對違反行為負責任。	

業 務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榮記工程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函件，環保署獲悉未有按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就該項目提交繳費賬戶申請。榮記工程已於2016年10月18日向環保署提交書面答覆。根據環保署向榮記工程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第二封函件，環保署邀請榮記工程的代表進行面談及提供書面供詞闡明有關情況。朱先生於2016年12月12日代表榮記工程出席面談。朱先生已就榮記工程作出警誠供詞。

於警誠供詞中，朱先生代表榮記工程承認不合規情況。此外，朱先生於警誠供詞指出，於不合規事件後，榮記工程已實施糾正措施，包括指派現場項目經理直接申請繳費賬戶，而朱先生於總部層面監督所有項目的申請過程。此制衡措施有助排除個別人員的失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記工程並無就不合規情況自環保署接獲任何最新消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保署並無對榮記工程採取任何行動及施加罰款。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最後時間為2016年12月12日，即朱先生作出警誠供詞的時間，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情況已超過時效期限，不受檢控風險。

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

- (1) 並無就不合規情況計提撥備；及
- (2) 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財務影響。

對榮記工程作為建造工程主要承判商的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榮記工程作為建造工程主要承判商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不合規情況已超過時效期限。

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集團公司與其客戶現時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榮記工程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榮記工程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榮記工程已實施糾正措施，包括指派現場項目經理直接申請繳費賬戶，而朱先生於總部層面監督所有項目的申請過程。此制衡措施有助排除個別人員的失誤。

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能夠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而已採取或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以下的理由：

- (4) 不合規情況為非蓄意的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對其誠信或能力造成打擊；
- (5) 已在可行情況下第一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及
- (6) 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條規定的[編纂]合適性。

業 務

訴訟及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工資、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其他民事申索，且並無任何刑事定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涉及一宗未決人身傷害申索，且並無未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並無未決的刑事訴訟。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意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且該索償乃尚未提出或解決。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超過10,000港元的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其他民事申索

下表載列涉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索／賠付金額超過10,000港元的所有申索的概要：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申索／賠付金額	佔自保險服務供應商或總承包商／分包商收回金額的百分比 (%)
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	4	申索但未賠付總金額：4,289,986港元 (法院將評估的傷害)。賠付總金額 由(i)棠記工程的承保人賠付：425,594 港元；(ii)棠記工程賠付：16,890.65港元 及(iii)分包商賠付：12,810港元	就申索但未賠付的總金額而言，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保險範圍將足以支付申索
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就終止付款提出的申索	1	已償付總金額：35,000港元	不適用

一名棠記工程前僱員對棠記工程提出及仍在進行的人身傷害申索

一名棠記工程前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對棠記工程提出金額約4.3百萬港元的申索(「申索」)。

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申索將由棠記工程獲得的保險金支付，且概無就申索作出任何撥備，並補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業 務

超過10,000港元的已賠付僱員補償及其他民事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宗涉及本集團申索／賠付金額超過10,000港元的申索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賠付。下表載列該等申索的詳情：

判決／賠付／ 撤回日期	申索詳情 (事故性質、有關項目)	判決／ 賠付／撤回	賠付金額	保險範圍
I. 僱員補償申索				
2016年10月17日	一名工人聲稱於西營盤及香港大學站之間一個建築工地工作時左膝受傷	已賠付	16,890.65港元	該金額由本集團總承包商償付。
2016年12月10日	一名工人聲稱於新界欣澳一個建築工地工作時右胸壁受傷	已賠付(分包商向工人支付12,810港元並與工人就申索達成賠付協議。)	12,810港元	倘分包商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本集團獲保險保障。
2015年12月	一名工人聲稱於筆架山建築地盤移動幾袋水泥時下背部發生疼痛	已賠付	425,594港元	該金額獲本集團的承保人保障。
II. 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就終止付款提出的申索				
2017年2月9日	因終止僱傭合約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根據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已支付的賠償	35,000港元	不適用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任何受傷人士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的有限期間內提出申索，及可根據普通法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的有限期間內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相關有限期間內並無涉及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受傷的事故，因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提出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及(ii)於相關有限期間概無涉及第三方於本集團負責的項目處所受傷的事故，因而本集團並無被提出申索。

「超過10,000港元的已賠付僱員補償及其他民事申索」一節表格所述僱員補償申索的所有申索人均有權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的有限期間內對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經考慮本集團保有的保單及根據過往保單收回的僱員補償申索，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不能收回有關潛在申索的最終裁定申索金額的任何理由。

其他民事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有一些涉及本集團車輛的申索，其中大部分由保費支付。

內部控制

如本節上文所述，為持續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前出席由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將由本集團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可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藉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知識；
- (ii) 本公司已委任陳維漢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陳維漢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依賴其有關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業 務

- (iii) 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iv) 本公司將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消息；及
- (v) 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由董事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充分及有效程度進行詳細評估，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適用的安全規章。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7年10月對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成後續審閱，確認並無發現未予糾正的重大缺陷。經考慮(i)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閱後並無發現本集團改進後的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及(ii)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推薦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充足有效。

質量控制

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即執行本集團項目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下列質量管理認證：

持有人	認證	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棠記工程	ISO 9001：2000	2006年4月6日	2011年4月13日
	ISO 9001：2008	2009年4月6日	2017年3月19日
	ISO 9001：2015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棠記土木	ISO 9001：2008	2016年4月14日	2017年3月19日
	ISO 9001：2015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本集團的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的程序而經營。各項目有一名負責項目整體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項目經理，而項目質量計劃將予頒布實施。

業 務

朱兆鏘先生(本集團的總經理)在本集團項目及SEHQ經理黃榮慈先生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質量保證。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集團對其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分包商 — 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因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其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發出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類型重大賠償的要求。